

证券代码：300176

证券简称：鸿特精密

公告编号：2016-028

##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配股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35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在30日内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已经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鉴于《反馈意见》中的具体事项还需要进一步落实，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提交反馈意见回复，并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于2016年5月31日前将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配股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